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段）建设项目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段）建设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虎门镇、长安镇集体土地281.4210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2.43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683.8530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683.85303万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段）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7日

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虎门段）建设项目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虎门段）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虎门段）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虎门段）建设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49.774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069508.20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虎门段）建设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虎门段）建设项目征用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河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瓦馆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顷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坭只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大沙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滨沙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洲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元洲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旧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249.7740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87.017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20.823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41.934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6069508.20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6069508.20 元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5日



（联系人：黄晓金，联系电话：0769-85126699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长安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长安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长安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长安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1.647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6.902210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8月5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长安段)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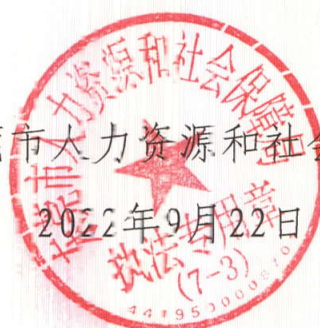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项目(长安段)用地征用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31.6470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0.430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2.842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8.374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769,022.10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

5000782135100350000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 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 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 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沈晓霞, 联系电话: 82112345-2176)